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耀鑫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致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品助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擔保提存之提存人於提存後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：受擔保利益人於法官或提存所主任前表明同意返還，經記明筆錄，擔保提存之提存人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。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8款分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存人依據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1至8款規定及提存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，即可直接向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裁定返還之必要。因此，提存人聲請裁定返還提存物，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研討結果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聲字第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全事聲字第22號假扣押裁定，提供新臺幣(下同)100萬之擔保金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3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嗣兩造之本案訴訟審理中經移付調解，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移調字第167號調解成立，其調解筆錄第三點載明：「相對人同意聲請人耀鑫建設有限公司取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

年度存字第731號之擔保金(擔保金額100萬元)，並聲明對該擔保金之權利不予保留」，有聲請人提出上開調解筆錄影本為證。是按前揭提存法規定，聲請人已得直接向本院提存所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無庸本院民事庭再為准予返還之裁定，故其聲請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李曉慧